

大新县乔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新县乔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新县乔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19〕1130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专项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0〕474号)下达了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及市县自筹资金并已经落实,项目法人为大新县水利局,招标人为大新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大新县乔苗水库位于左江流域黑水河支流向水河上游,坝址在大新县全茗镇乔苗村新意屯。乔苗水库于 1966 年 7 月动工兴建,1969 年底建成。水库主要引蓄龙门河洪水为主,总库容 2436 万立方米,是大新县唯一的中型蓄水灌溉工程。乔苗水库属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本次水库除险加固主要是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引水设施、大坝安全监测及管理设施、管理房及电站厂房、大坝左岸近坝库岸山坡危岩体清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进行维修加固或更新改造等。总投资约 7072.2799 万元。

2.2 工期要求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工作开始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总工期 457 日历天(具体时间为以合同约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一年

节点工期: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满足施工所需的技施图纸,并在提交技施图纸后 10 日内组织入场施工;②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

目主体工程 施工；③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试运行条件。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如下：

大新县乔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作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设施更新改造、引水设施加固、大坝安全监测及管理设施更新改造、管理房及电站厂房更新改造、大坝左岸近坝库岸山坡危岩体清理、机电及金属结构更新改造等（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其资质等级应具有：a、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另一成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由施工单位派出。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均不得有亏损（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递交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投标人在近5年（从2015年6月30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以来承担有中型或以上水库工程（新建或除险加固类水利工程）的勘察（测）设计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则需要补充相关规模的批复文件或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

（2）投标人在近5年（从2015年6月30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的日期为准）内完成过中型或以上水库工程（新建或除险加固类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有上述第（1）项业绩，另一成员应具有上述第（2）项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5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或水工建筑专业类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高级及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5)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

(6) 安全管理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上述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开标时需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备查）。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6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最近连续 3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如在 6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2、3、4 月或 3、4、5 的参保缴费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8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止，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gxzbw/>），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提问时间

招标人定于2020年8月15日18:00时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 其他事项

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牵头人本单位人员；此外还需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否则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6.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8.1 本工程定于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开开标。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新县水利局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458号

邮 编： 532300

联系人： 何工

电 话： 0771-36320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T3 栋 1109 室

联系人： 林工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789574

电子邮箱： 1035197594@qq.com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 0771-2185092

招标人： 大新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

